督 查 通 知

濮督查〔2012〕798 号

关于落实市政府第 62 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的通知

各责任单位:

5 月 29 日上午，市长盛国民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62 次常务会议，对防汛抗旱和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研究。现将会议决定事项分解如下。请各责任单位对照工作任务，认真抓好落实，并于每周五向市委市政府督查局报送一次落实情况（联系人：张文印，联系电话：6666122，邮箱：sdcj02@126.com）。

一、关于我市贯彻全省防汛抗旱工作会议精神问题

1、市级防汛经费由市水利局商市财政局，按往年程序安排。市水利局负责通过政府采购购置补充市级常备防汛物资；市政府投资办负责进行审核。

2、由市水利局负责，组织相关责任单位，尽快加固改造现有险工险段，维修防洪闸，确保在汛期到来之前做好各项防汛准

备工作。

责任单位：市水利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政府投资办

责 任 人：梁臣朝、卢志勇、岳贤忠

二、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问题

1.由市安监局负责，就修订《濮阳市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考核办法》问题提出具体意见，报市政府审定。

2.由市安监局负责，就建立《濮阳市安全生产约谈制度》问题提出具体意见，报市政府审定。

3.由市安监局商市财政局，提出安全生产防护设备购置意见，报市政府研究。

4.由市安监局负责，制定各项突发安全事件应急预案，并针对我市易发、高发事故，开展一次应急演练，提升安监、消防、武警等部门的安全事故应急能力。

5.由市安监局负责，做好“三夏”期间防火等安全生产工作。

责任单位：市安监局、市财政局

责 任 人：陈晓华、卢志勇

三、关于治理狗患问题

由副市长吴新普负责，组织市城管执法局、市公安局等部门，就此问题进行研究，并提出解决意见报市政府审定。

责任单位：市城管执法局、市公安局

责 任 人：武林军、范玉龙

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